

南通市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总体情况（汇总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南通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提高公民法律素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2.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教育管理。

3.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制定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医疗纠纷的调解工作,参与突发性、群体性重大疑难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

5.协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7.组织、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12348”法律服务,指导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开展业务工作。

8.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9.承担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二)南通公证处主要职能:

在南通市区(含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滨海园区)范

围内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充分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计财装备处(审计处)、教育培训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信息处、法制宣传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市大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处(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安置帮教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南通公证处为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家,分别为南通市司法局本级和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为工作重心,扎实有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服务中心的贡献度不断提升。**有效对接全市“3+3”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创新建立项目调解、项目公证、项目律师三大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法企同行·集中走帮服”专项活动,实地走访各类企业127家,提出法律建议110条,化解涉企矛盾207件。建立南通食品行业法律服务团,举办南通“食品安全与法”高峰论坛。深入开展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共走访村民2389户,企业15家,梳理问题77个,已解决56个,受到当地干部群众好评。

**二是维稳安保的实效性不断提升。**全面落实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要求,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纠纷10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9.7%。创新建立社区矫正“三级三查”工作机制并被全省推广,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定位成功率保持在98%以上,位列全省第一。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309人,目前在册2725人,重新犯罪率位居全省较低水平。高质量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十九大期间,司法行政系统及管理服务对象无一人赴省进京上访。

**三是服务惠民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大力推进司法行政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前台后台业务衔接、分流指派工作流程,切实体现综合性服务平台优势。今年截止目前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51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4.3万人次,共办理公证服务事项5.1万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9748件。全市1835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部建立面向服务群众的微信“法润民生群”,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与群众的“零距离”。

**四是法治宣传的针对性不断提升。**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出台国家机关《精准普法一本通》和《南通市“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核办法》。强化重点对象普法，出台《关于加强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意见》，崇德少年法学苑工作经验获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司法部部长张军等领导批示肯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全市新增9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成功组织开展“美丽人生·德法引航”、“法润江海·春风行动”、“美丽濠河·法律相伴”等法治文化活动，南通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首批联系点，成为江苏唯一入选试点城市。

**五是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不断提升。**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社会参与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全市县、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切实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创新打造全省首家“12348”公共服务移动微站。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三所共建”模式得到中央政法委高度肯定，全市覆盖率达到61%。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组织机构建设，全市共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组织397个。

## **第二部分 □ 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汇总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为局机关本级及南通

公证处的合并决算。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926.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1.70万元，增长8.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3463.1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61.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81.70万元，增长8.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

2、上年结转和结余1.4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支出总计3463.1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5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8.02万元，减少54.67%。主要原因是追加数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249.6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和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8.41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05.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职工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31万元，增长11.5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4、年度结转和结余1.4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6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1.6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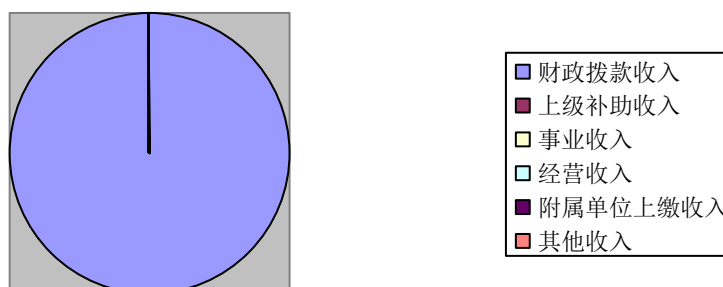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6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6.61万元，占84.83%；项目支出525.01万元，占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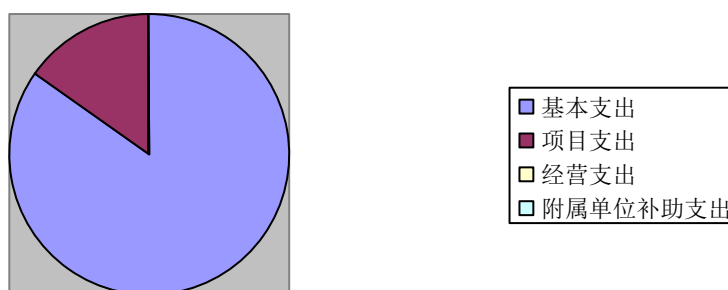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923.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281.70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461.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1.70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78.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6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追加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和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追加的项目支出包括：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费用尾款和调解职能部门案件奖补经费等。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6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和职工购房补贴。

(二) 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49.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政法专网建设经费和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费用尾款等。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9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调解职能部门案件奖补经费等。

3、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数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数7万元,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6、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数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年初预算数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数2.10万元,支出决算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582.88万元,支出决算63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主要原因是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2.06万元,支出决算12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62.74万元,支出决算8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7%。主要原因是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6.61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2678.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5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70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等。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78.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6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追加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资结算经费和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追加的项目支出包括：政法专网建设经费、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费用尾款和调解职能管理部门案件

奖补经费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6.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78.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58.5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6.30%；公务接待费支出3.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9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有人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6.37%,比上年决算减少5.8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尽量减少公务派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财政核拨了3辆车的运行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3.37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1.92%,比上年决算减少11.3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厅、兄弟单位来通学习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340人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3.29万元,完成预算的43.11%,比上年决算减少12.7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召开会议次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召开会议次数减少。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0个,参加会议1147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推进会、首批律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等。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7.49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32%，比上年决算增加5.52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4个，组织培训463人次。主要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培训、人民监督员专业培训和公证员赴西南政法大学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50万元，比2016年减少81.95万元，减少24.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0.65万元。

###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